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津銓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1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未經許可製造非制式普通步槍，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15及附表二編號1、2-1（其中尚未試射擊發之6顆子彈）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乙○○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分別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列管之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竟基於製造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普通步槍、具有殺傷力之子彈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起，陸續上網購得不具殺傷力之VSR 11手拉式空氣槍1枝、鐵製筒套、冷壓式無縫鋼管、無火藥之彈殼、彈頭、喜得釘、底火引線，並以不詳方式取得用於改造槍枝及子彈之各式零組件後，即在其新北市○○區○○街00號8樓之16居所，未經許可，以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機具等物，將VSR 11手拉式空氣槍之套筒更換為鐵製圓管，並將撞針、彈簧放入槍機；復將附表一編號10至15所示之喜得釘、火藥粉等物放入底火引信、裝填彈殼、接上彈頭，以此方式，將所購入之不具殺傷力空氣槍及

子彈半成品製成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普通步槍1枝、附表二編號2-1所示具殺傷力子彈9顆後持有之。嗣經警於112年1月20日中午12時35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上開居所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扣案物，而查悉上情。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 壹、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乙○○及辯護人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爭執，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狀，並無違法或不當等情形，且與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爰依前揭規定，認均應有證據能力。

#### 貳、實體部分：

#####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偵卷第6至9、38至39、58至59頁，本院卷第81、84頁），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15至20頁）、扣案物及現場照片（偵卷第22至23、25至28、30頁）、手機影片、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29頁正反面、第31頁正反面）在卷可稽，復有附表一編號1至15、附表二編號1、2-1所示之物扣案足佐。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1

01 所示槍彈，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均認  
02 具殺傷力（詳如附表二所載）等情，有該局112年3月20日鑑  
03 定書可參（偵卷第41至43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  
04 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05 認定，應依法論科。

##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按所謂製造，包括創製、改造、組合、混合、化合等行為在  
08 內，已損壞之零件加以修理亦屬製造，改造行為亦屬製造行  
09 為之一種；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製造可發射  
10 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之所謂「製造」，除初製者外，尚  
11 包括改造在內；凡將原不具有殺傷力之槍枝予以加工，致改  
12 變其原有性能、屬性，使成為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  
13 即屬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7558號、98年台上字第28  
14 57號裁判要旨可稽）。另將金屬彈頭、彈殼、底火皿、底火  
15 帽等物加以組合並填入火藥，而成可擊發之具殺傷力子彈，  
16 同具創設性，亦屬「製造」。

17 (二)、查被告基於製造具有殺傷力之槍彈之犯意，將原不具有殺傷  
18 力之手拉式空氣槍之套筒更換為鐵製圓管，並將撞針、彈簧  
19 放入槍機，改造成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具有殺傷力之非制  
20 式普通步槍，其改造槍枝之行為，當屬「製造」無疑；又被  
21 告將喜得釘、火藥粉等物放入底火引信、裝填彈殼、接上彈  
22 頭，完成如附表二編號2-1所示之具有殺傷力之子彈9顆，亦  
23 屬「製造」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24 例第7條第1項之未經許可製造非制式普通步槍、同條例第12  
25 條第1項未經許可製造子彈。

## 26 (三)、罪數：

27 1、被告於製造槍枝前，製造槍枝主要組成零件之槍機此行為，  
28 係被告製造本案手槍之前階段行為；又被告未經許可製造具  
29 殺傷力之非制式普通步槍、子彈後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製  
30 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涉犯  
31 未經許可製造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罪、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

01 子彈罪，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02 2、被告製造如附表二編號2-1所示具殺傷力子彈9顆，係於密切  
03 接近之時間、相同的地點為之，製造的客體種類相同，所侵  
04 害之法益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05 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06 續施行，以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應  
07 僅論以未經許可製造子彈罪1罪。

08 3、被告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相同地點，製造非制式普通步槍、  
09 子彈之犯罪行為，具有部分重疊關係，被告以一製造槍彈行  
10 為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11 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未經許可製造非制式普通步槍罪。

12 (四)、刑之減輕事由：

13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  
14 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旨在避免嚴刑峻罰，法內  
15 存仁，俾審判法官得確實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妥適裁量，務  
16 期裁判結果，臻致合情、合理、合法之理想。倘經審酌刑法  
17 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在客  
18 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  
19 嫌過重者，應有上揭刑法第59條之適用。本院考量被告未經  
20 許可製造附表二編號1、2-1所示槍彈，固為社會所不許，惟  
21 衡以其自陳係於000年0月間某日製造完成一節，則其持有期  
22 間非長，亦無證據證明其曾持以作為犯罪或為達其他不法目  
23 的而使用，綜觀全案情節，被告所為未具體造成任何社會治  
24 安之危害，其惡性與非法軍火商、地下兵工廠不同，無一概  
25 施以顯不相當重刑之必要；並考量被告於警詢、偵訊迄本院  
26 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可見其具有悔意，本院審酌上情，認依  
27 被告犯罪之情狀，縱量處法定最低刑度，仍有失之過苛，不  
28 免予人情輕法重之感，且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  
29 更無從與製造、持有大量槍彈及長期持有者之惡行有所區  
30 隔，是其犯罪情狀相較於法定之重刑，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31 般人之同情，情節尚堪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

其刑。

(五)、量刑：

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嚴格管制槍彈之政策，漠視法律禁令，任意製造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普通步槍、子彈，對公眾安全與社會治安之潛在危害甚鉅，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查無被告持扣案之槍彈供做其他犯罪使用或持以取得不法利益之情事，且槍彈已全數扣案，犯罪所生危害已獲減輕；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本院卷第84頁）、目的、手段、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所查扣之槍彈數量多寡，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鐵工，與前妻、未成年子女同住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8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示之物，係供被告用以製造本案槍彈之物，且為被告所有，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81至82、84頁），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非制式普通步槍（含槍機）、附表二編號2-1所示尚未試射擊發之非制式子彈6顆，均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如附表二編號2-1所示非制式子彈3顆經鑑驗時試射擊發，已不具子彈完整結構而失其效能，現已不具殺傷力，及如附表二編號2-2所示子彈1顆，因不具底火、火藥，而不具殺傷力，俱非屬違禁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三)、至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6至37所示之物，非供被告犯本案製造槍彈所用之物，卷內亦無事證認與本案相關，自無庸於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婉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附表一：

| 編號 | 扣案物      |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 備註                     |
|----|----------|-----------|------------------------|
| 1  | 鑽孔機1台    | 1         | 被告所有，<br>用於本案製造槍枝所用之物。 |
| 2  | 固定虎鉗1組   | 5         |                        |
| 3  | 銼刀2支     | 8         |                        |
| 4  | 六角扳手1組   | 16        |                        |
| 5  | 十字起子1支   | 17        |                        |
| 6  | 鑽頭48支    | 18        |                        |
| 7  | 彈簧3支     | 19        |                        |
| 8  | 鋼管1組     | 21        |                        |
| 9  | 改造槍枝零件1組 | 22        |                        |
| 10 | 喜得釘40顆   | 25        | 被告所有，<br>用於本案製造子彈所用之物。 |
| 11 | 空彈殼加彈頭1組 | 26        |                        |
| 12 | 底火引信42顆  | 27        |                        |
| 13 | 紅磷1包     | 28        |                        |
| 14 | 火柴粉1包    | 29        |                        |
|    |          |           |                        |

01

|    |          |    |                          |
|----|----------|----|--------------------------|
| 15 | 火藥粉6罐    | 31 | 被告所有，<br>無證據證明<br>與本案相關。 |
| 16 | 研磨機1台    | 2  |                          |
| 17 | 十字台1組    | 3  |                          |
| 18 | 固定夾C型台1支 | 4  |                          |
| 19 | 水平尺1個    | 6  |                          |
| 20 | 鋸子1支     | 7  |                          |
| 21 | 銅刷1支     | 9  |                          |
| 22 | 游標卡尺1支   | 10 |                          |
| 23 | 香檳槌1支    | 11 |                          |
| 24 | 鐵鎚1支     | 12 |                          |
| 25 | 萬用夾2支    | 13 |                          |
| 26 | 老虎鉗1支    | 14 |                          |
| 27 | 鐵剪1支     | 15 |                          |
| 28 | 測量尺1個    | 20 |                          |
| 29 | 車床工具3個   | 23 |                          |
| 30 | 泰玉石切鉗1支  | 24 |                          |
| 31 | 火藥引信1捆   | 30 |                          |
| 32 | 自製爆裂物1個  | 32 |                          |
| 33 | ASUS筆電1台 | 35 |                          |
| 34 | 硝酸鉀1瓶    | 36 |                          |
| 35 | 鹽酸1瓶     | 37 |                          |
| 36 | 丙酮1瓶     | 38 |                          |
| 37 | 雙氧水1瓶    | 39 |                          |

02

附表二：

03

| 編號 | 扣案物 |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 鑑定結果 | 備註 |
|----|-----|-----------|------|----|
|----|-----|-----------|------|----|

01

|   |                               |    |                                                                  |                                                       |                                       |
|---|-------------------------------|----|------------------------------------------------------------------|-------------------------------------------------------|---------------------------------------|
| 1 | 長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通槍條1枝） | 33 | 認係非制式普通步槍，由仿步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金屬槍機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3月20日鑑定書1份（偵卷第41至43頁）。 |
| 2 | 子彈10顆                         | 34 | 編號                                                               | 鑑定結果                                                  |                                       |
|   |                               |    | 2-1                                                              | 9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3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                                       |
|   |                               |    | 2-2                                                              | 1顆，認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6.6mm金屬彈頭而成，內不具底火、火藥，依現狀，認不具殺傷力。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 0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04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05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06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09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11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13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意圖供  
 14 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  
 15 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  
 16 其刑至二分之一。

17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 1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 01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 03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 05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 07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 09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